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紀耀祥即紀平平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茲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惟台端未敘明提示日期無法確定利息起算日，請具狀補正票號：TH0000000、TH0000000提示日為「何年何月何日」？以供本院審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